了317信息披露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其内容的真实性、推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语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 议")于2025年10月23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5年10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 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张国洋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 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审议通过《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第二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在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 未发现公司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第三季度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养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权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责,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并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同步修订(公司 章程》有关内容,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一致 事性が可えています。 同意診取収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取消监事会、调整

董事会席位。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05 证券简称,诺唯赞

公告编号·2025-043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调整董事会席位、 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 制定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公告

新文语中的美兴生,作明庄和元章庄标区本写记在中页压。 南京游雕整生物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调整董事会席位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

会、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

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担监事会职责。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将相应废止,公司各项治理制度中涉及监事会及监事的规定将不再适用。 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及监事仍将严 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调整公司董事会席位的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切实保护股东与职工利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 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增设1名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席位由7名调整 为9名,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

名,共中非型立重争0名、烈立重争3名。 三、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

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主要包括; (一) 调整"股东大会"统一规范表述为"股东会"。 (二) 完整股东 股东会科关职权 新·增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专节,明确规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职责和义务。修订股东会 召集与主持相关条款,调整股东提案权持股比例等。

删除监事和监事会专章及其他章节中涉及的"监事""监事会"内容,监事会职权调整至董事会审

(四) 完善董事、董事令及专门委员会的要求 (2) 7元帝强军、退平区及《1 (安风云的安水 新增独江董事专门会议相关内容、新增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专节、明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 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法定职权,并规定薪酬与考核、提名等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和组成。

(五)完善内部审计机构与工作开展等内容。

(八) 完善注册资本减少和增加等内容。 (七)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所做的其他补充与调整。 (八)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中的其他补充与调整。 司章和》条款序号,正文部分接引其他条款序号,条款编号、数字大小写、标点符号,目录的调整。 本次修订对照表详见附件,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亦做同步修订。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上述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行政部具体办理本次章程修 订的相关工商备案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内容为准。

四、公司部分治理制度修订情况 为贯彻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公司法》《上 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结合本次《公司金冠》修订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和制定部分公理制度。具体加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需股东会
7.7	- 11 stilled but 1 st		iX
1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2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3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5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6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修订	是
7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修订	是
8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修订	是
9	《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	修订	是
10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制定	是
1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否
1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4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5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6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7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上述相关集	度的变更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	计 部分制度设	6雲想亦昭。

审议。本次修订和制定的制度全文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en)的相关公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30日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为便于对照,仅涉及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所做的规范表述性修订、"章"或"节"的顺序调整或

删除、条款序号及编号等调整,本对照表不再单独列示。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规范南京诺唯赞	第二夕 五迁亡建立即任人正制度的集团 超基志言法論	
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		
	M. Afrika da and Hill de American State of the A. M. Lee M. Additional of the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适应轨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规范南京语响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运动法)以下简称"(公司达)")、(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标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标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享多易所有的股票、由时期削)(以下简称"(全量指导)")、(上商"数字多易所有的股票。由时,规范性介关法律、法规、规范性介等。	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版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 人,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人, 重争长为代农公司执行公司争务的重争。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
	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
	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
	司承受。
	木音程或老股左令对注完化事人即权的阻制 不得对抗

欠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同可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5十条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 介入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以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 作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以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 作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以利义务关系的具有 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 看注掉的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从员具 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 看注掉的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从员具

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有法律約束力。依据本章程 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
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	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 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由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重要 管理人员。	
第十七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十七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第二十二条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 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报购	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董事会按照本章程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 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 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

	The Pale Pale V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套有发展的需要, 依照法律, 法基
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及国家授权的主管部门	的规定, 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及国家授权的主管部门推
批准(如需)后,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准(如需)后,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一)向将它对象发行股份;
(二)申尽开发行股份;	(一)向转它对象发行股份;
(三)申原相聚东派送虹股;	(一)向现有股东派近红股;
(四)以公司的公规查转增股本;	(四)以公司的公积金村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五)法律, 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

	140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二)容职公用于虽工持职计划成者职权筹励。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的 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特殊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 理事公人当地的共享。

部汀規集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申押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极计划成者股权离肠;)股东因对股东公市性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四)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 劳;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维行实责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出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会连随助; 四)股东因对股公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 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	--

三十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5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2 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占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可直塞,监事,施股管组人员应当向公司申取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 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声 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相关法语法规及《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票在业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根所持有的企。 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 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5%;所持本公司股份已 周期里,百元年207日31任的不得推计,上述人员等

第三十一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特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份 7%以上的股东、将其特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份 7次是人,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 7次是人,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 7次是人,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 7次是人,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 7次是人,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 7次是人,由此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 6次是一个专家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 6次是一个专家以上股份的,实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6次是一个专家以上股份的,实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一节 股东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等证建立股东 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 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茶担又务,持有同一种 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茶担同种义务。	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以下权利: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以下权利: 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 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

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 1)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局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 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 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 司制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 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 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八公中)今止或者何事中,依实共们行有19成立辽州参加: 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日)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特异议的股东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三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 第三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 投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 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 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 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 去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 F.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经微: 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 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 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

行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 权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 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 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RATE。 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移 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 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则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三)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本共议,以事贩赴行表决;(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共到(公司法)遗者本章是银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达到(公)同意决议事即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

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 记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 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 車、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 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 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 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 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 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

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 反注律、行政注册或者太管理的规定、经公司造成损失的

第三十九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核某所认购的股份和人股方式燉納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溫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补他股东的利益; (温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的利益; 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 导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 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 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 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 战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 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

第四十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 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 书面报告。	
第四十一条公司的轮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 关系惯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 城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 经股 族 在发实际控制,不得利用用闭分配。资产量以对外投 资、资金占用、借款但保等方式测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 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论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 股东的对益。	

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 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 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 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 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
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 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 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
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

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指带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 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 参规则和本家管助技化规定。 公司的能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 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忠又多和励勉义多的 规定。 公司的能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 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和监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承担述带责任。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WORLLING AND BLANCH AND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

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 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000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四)审议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 即用70%则等公司成功的争项; 大个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 大个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 特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 开日失效; 十六)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 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 开日失效; 十九)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除非 当由成东人会决定的异他争项。 非公司章程另有规定,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 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E)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最近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最近 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六)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六)为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需经股东会审批的其 对对应环争项。 :述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述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以上通过。 及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 在 :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以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与关联方 /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与关联 在关联关系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 在关联关系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 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五条 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 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说 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 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 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 平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由 目的监事会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 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 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务 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 东大会的超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率程的 超速。在改到最议后10日时报出周愈或不同愈召开临时股 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愈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 的5日内宏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 时股东大会的,应说则理由并公告。 10日次出召开股东大会的,应说则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五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 去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内提出同意或 正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董事会应当根据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括 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 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 (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E 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胜 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 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二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 五十四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票 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 向董事会提出,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 《於四里學說明末日开疆中國於大公、汗海三以下即即於八勝五十日鄉 半亞城有 百月刊刊 2公 1978年之版的即級亦 董事会機出,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 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庐 决议公告时,向公司府在地中国证监会派进机构和上海 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注准,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制 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 E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 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 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 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引 度,应当征利从派录的通知,通知干权,源情况的复 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 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 变更,应当证符相大政东的问息。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 投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 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 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 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 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有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 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 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15日7年8天公元的周邦、周亚叶冈新田光时突发、战争出任劳 相关股系的问意。鲍如的、视为监当会 译音会未在规定则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约的。视为监当会 是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选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行相大权外的问息。 扩大委员会未在超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 神为审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 而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成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 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四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 第五十四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 第本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 股东名册。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未提供股 京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 版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 版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 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 第五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 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由话

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 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 第六十五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 第六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 ·) 委托人姓名或老名称 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 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六十七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 大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 ,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 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约 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

(六十八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 第六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 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E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 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七十一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 5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耶 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 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在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元丁四宗 在中及股东安上,重争宏处当就共过去一年 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 报告。 七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原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

E)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 运双及占公可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

第八十一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公司的分立、合并、分拆、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那 第八十二条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分拆、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 式; (三)本章程的修改; 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式; (三)本章程的修改; 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调整或变更现金分红政策; 二)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 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 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权,国等的各种工程。 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坡 股源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控股子公司不模 股源从市场的股份。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人 "千代的公正海际保间市" 加达南下沿闸的"相大"公司、 出席股东公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 股东买人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随因特殊服因特有股份的,应当在 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 从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人出席股外 股东买人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阿安公司及1] 1862 (1982) [阿安公司及1] 1862 (1982) [阿安公司及1] 1862 (1982) [阿安公司在中央人法院教育形式 1982] [阿安公司在李大权的股份主反征李法上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任何部分的股份在灭人后的股东或者代职违律,行政法规或者的察证是监督管理 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是不计人出席股东会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二款投资投资,但是这个股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的被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的事情息,禁止以有能成者要相看修改方式定案。 [阿宁帝官息,禁止以有能成者要相看修约方式定案。 [阿宁帝官息,禁止以有能成者或有锋的方式定案。 [阿宁帝官息,禁止以有能成者或有锋的方式定案。 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 低持股比例限制。 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_ 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 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 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七条 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及东大会就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监事业行表决时,根据法律,不分本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 《不可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一)单一般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自分 之三十及以上; (二)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 《正)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 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四)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提名并形成 决议。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选举、罢免程序由股东大会议事规则i 3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作代表参加计课和监票。市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 东代表参加计课和监票。市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 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在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股东会对摄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 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裁 央结果教人会议记录。 会议记录。 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 按指外驱众会议记求。 按注例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 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5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现场会议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 7.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 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的 服务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 中市涉及的公司:计署人、监渠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署人、监渠人,股系,网络服务方式 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十八条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第九十七条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

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就任。 第一节董事 在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就任。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九十九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 一百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 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 劇節 侵占财产 挪用财产或者破社会主 之)因贪污 劇節 侵占财产 挪用财产或者破社会主 实市场经济疾冲,被则知则,被行即调未逾5年,或者囚犯执行期调,或者因犯罪裁制死妨约束 场经济疾冲,被判处刑罚,执行期调未逾5年,或者囚犯执行期调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调之! 场经济快序、被到处刑则,执行期满未逾4年,或者围织出执行期高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等验期满之日 粗被规定统权机,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 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 清算完结之口起未逾3年; 即担任因退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 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 业处规定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 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 业处规定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即未清偿; 会议由上时证验金银矿证金水经核。从转。 工户下外页级额积X无的顶旁到别水清层被人民法院外 为失信被执行;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人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致处罚; 八)最近3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追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景人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最近3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2次以上通 报批归; 九)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 适事和高险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 十)因涉嫌犯罪正能更引先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 规决中国正监会立案现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定部门规章规定的性内容。 (七一)法律、行政法规定部门规章规定的性内容。 (五) 八人般近3年內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 报批评; 九人鞍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动乐调滞的; 十一起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相关立案他营业被违法 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或额厂规章规定的其他少容。 是立条条规定选举、委赛董事的,该选举、委员查者的无效 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能允允依明明54年5月3日 在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 上。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 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 该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 定,履行重争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领 空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相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相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首 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事总数的1/2。

事总數的1/2。
第一百○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文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 与公司负有忠文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 与公司和益冲突、不得和阴耿权平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了列忠文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的助学。那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经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政者其他个人名义开心联个存储;
(四)未向董事全或者整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过,在专家者整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过,在自己或者他人读取属于公司的商业组会。但向董事会或者整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利用服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组会。但向董事会或者整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处免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一)、不得在资金对金统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一)、不得自营或者处处营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一)、不得自营或者处处营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一)、不得相其决定决定系指索公司秘密;
(一)、任人工作得和其某类决定系指索公司和益;
在(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 一百○二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次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一)个得利用联权収支额的股级自从他中还収入,不得控合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那用公司效金;
(三)不得那用公司效金;
(三)不得非公司效金;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
特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了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服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
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被复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雇自按索公司秘密;
(九)不得和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在履行职责的政实字信,在职权范围内以公司整体利

)在履行职责时诚实守信,在职权范围内以公司整体利 口全体股东利益为出发点行使权利,避免事实上及潜在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 的利益和职务冲突; 义务。 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3

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 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 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百○三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5

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多:)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以正常合理的谨慎态度 边行事并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意见;因故不能亲自出席 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 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 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 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四)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应当保证公 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应当保 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董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 例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 +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可以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 大)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 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以

多。
第一百○四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乘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 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 股东大会予以撤娩。 董事一年内察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少于当年董事会会议 次数二分之一,且无疾病,境外工作或学习等特别理由的, 证券交易所将公开认定其三年以上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 事,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娩。 董事一年内察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少于当年董事会会议 次数三分之一的公司监事会应对其履职指尽进行审议,就 其是否勤勉是责做出决议并公告。 第一百○五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 ·百○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 路有天筒0亿。 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 选出的董事餘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 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该董事的辞职报。 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百〇六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险

。 一日〇小宗里寺中昨江大战4百世别面响。思州里寺云列门元平时公开了相以及宋世末公平里国见知层时闲神所 所有移至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庄明施。董事辞职坐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 東尼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渠阻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 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董事负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期 以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聘任合同未作规定的,应当根据,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董事负有 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聘任合同未作规定的,应当根据 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但最短不得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 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但最短不

(下转D318版)